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1-01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1年4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4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50,128	195,428	48,975	200,150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9.91	928.31	7.3%	4.0%
货邮吞吐量（万吨）	7.07	26.08	1.4%	7.8%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1.83	7.34	2.6%	1.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1-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5月6日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仅限中国农业银行）将于2011年5月8日1:05至1:15及5月8日2:00至5:00暂停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1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核准，于2010年4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并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66,7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9.45%	
2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6.30%	
3	王长百	1,970,000	1,970,000	2.95%	
4	丁守明	1,500,000	1,500,000	2.25%	注①
5	肖春香	1,470,000	1,470,000	2.20%	注②
6	肖　冰	1,340,000	1,340,000	2.01%	注③
7	陈　宇	500,000	500,000	0.75%	注④
8	李　莉	500,000	500,000	0.75%	
合计		17,780,000	17,780,000	26.66%	

说明：

注①：公司股东丁守明于201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数为550,000股，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1月9日，具体解除质押时间以丁守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注②：公司股东肖春香于201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数为1,470,000股，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9月3日，具体解除质押时间以肖春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注③：公司股东肖冰于2010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数为650,000股，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8月24日，具体解除质押时间以肖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公司股东肖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10年11月16日届满离任，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可流通股份数为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50%，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后可转让其全部剩余股份。

注④：公司股东陈宇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4.96%	1,715,000	17,780,000	33,935,000	50.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00,000	12.59%			8,400,000	12.59%
3、其他内资持股	41,600,000	62.37%		17,780,000	23,820,000	35.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900,000	34.33%		10,500,000	12,400,000	18.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00,000	28.04%		7,280,000	11,420,000	17.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715,000		1,715,000	2.57%
6、其他（网下配售）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25.04%	16,065,000		32,765,000	49.12%
1、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25.04%	16,065,000		32,765,000	49.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700,000	100.00%			66,7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持有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而泰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和而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1-1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36.35%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临时提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新增融资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等四家银行新增融资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听取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6日-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 系 人：钱文莺　陆炜弘

联系电话：0755—83928130　82992565

传　　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sundyqwy@126.com　luweih2003@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投票股数	投票股数	投票股数
6.1 胡皓华（董事）			
7、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新增融资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等四家银行新增融资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1、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填入相应投票股数；2、其余议案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4月2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5名，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董事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5月23日起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之前。公司同时承诺：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4、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因御银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1年5月23日下午14:30-16:30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御银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御银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保荐人关于御银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124.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4,9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07,809.49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资金为472,902,190.51元。2009年10月21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0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1年5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了236,45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将上述236,45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了236,45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将上述236,45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了236,45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将上述236,45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截止2011年5月5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9,292,611.6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3,609,578.85元，公司2011年5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7,164,974.0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银行利息收入3,582,713.34元，存入现金8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支出28,118.15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到2011年11月公司预计有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1年5月23日起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之前。

公司同时承诺：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4、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因御银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2下午15:0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7、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502A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5月20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7	御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2日下午15:0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 系 人：郑蕾、皮静

联系电话：020-38468722

传　　真：020-85588349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1-02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1年5月12日-2011年5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3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0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权限》的议案；

（14）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要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①发行规模

②债券品种及期限

③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④发行方式

⑤发行对象

⑥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⑦募集资金的用途

⑧发行债券的上市

⑨决议的有效期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议案详见刊登在2011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2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十六逐项表决的子议案，16.00元代表对议案十六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6.01元代表议案十六中子议案1，16.02元代表议案十六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子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0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权限》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00
议案十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16.01
议案十六子议案②	债券品种及期限	16.02
议案十六子议案③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03
议案十六子议案④	发行方式	16.04
议案十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	16.05
议案十六子议案⑥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6
议案十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的用途	16.07
议案十六子议案⑧	发行债券的上市	16.08
议案十六子议案⑨	决议的有效期	16.09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穆春、梁绮丽

电话：0760-88380018、89886813

传真：0760-8838000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表决方法：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2010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权限》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议案十六子议案②	债券品种及期限			
议案十六子议案③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议案十六子议案④	发行方式			
议案十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			
议案十六子议案⑥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案十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案十六子议案⑧	发行债券的上市			
议案十六子议案⑨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2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1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4月	2011年1-4月
营业收入	565,765,652.10	2,219,505,886.90
净利润	225,686,675.28	883,261,771.45
期末净资产	18,585,929,384.27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